

公司代码：603966

公司简称：法兰泰克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兰泰克	60396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堰川	吕志勇
电话	0512-82072666	0512-82072666
办公地址	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越路288号	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越路288号
电子信箱	securities@eurocrane.com.cn	securities@eurocrane.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57,053,604.47	3,755,175,238.97	1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9,674,994.37	1,618,606,732.31	21.6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82,146,175.24	806,185,192.42	46.63
利润总额	150,205,758.45	101,421,694.57	4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112,241.72	86,576,398.85	4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739,005.54	85,262,421.63	2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137,961.55	18,844,696.39	1,269.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6	5.77	增加1.4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382	0.2404	4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196	0.2327	37.3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86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陶峰华	境内自然人	12.63	50,337,665	0	无	0
上海志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5	46,846,276	0	质押	36,648,000
金红萍	境内自然人	11.49	45,796,845	0	无	0
黄继承	境内自然人	4.52	18,030,000	0	未知	
钱雨松	境内自然人	4.52	18,030,000	0	未知	
沈菊林	境内自然人	1.30	5,177,717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2,382,900	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2,128,456	0	未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成长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2,059,908	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1,965,68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金红萍、陶峰华为夫妻关系，二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1.49%、12.63%的股份，同时通过上海志享持有公司 11.75%的股份。金红萍、陶峰华二人共同直接、间接				

	持有公司 35.87%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得知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